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本修订草案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嘉应制药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管理办法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及在公司任职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2、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3、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4、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依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六条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 1、**董事长**：董事长领取年度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 2、**独立董事**：据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 3、**董事（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4、**监事**：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5、**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批准或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所领薪酬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七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 2、公司盈利状况；
- 3、组织结构调整；
- 4、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